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0年度附民字第809號

原告 林梵宸

被告 蘇怡

李莊

亞富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鄭家淵

楊太利

陳奕如

呂貴茹

鄭宗志

王年煜

林軒如

楊健玲

蔡旻翰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弄00○0號
(即0樓)

施彥成

石宴璇

王小鈴

謝蕙芬

李宜桂

上列當事人間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
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之聲明及陳述詳如後附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及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附帶民事訴訟，係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為請求回復其損害，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之民事訴訟，提起是項訴訟，自須限於被訴之犯罪事實侵害其私權，致生損害者，始得為之。換言之，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必以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為前提，若刑事訴訟未經提起公訴或自訴，或非刑事訴訟程序認定之犯罪事實侵害其私權，縱因同一事故而受有損害，亦不得對於應負賠償責任之人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（最高法院91年台抗字第491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林梵宸對被告蘇怡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然本院109年度金重訴字第14號、110年度金重訴字第4號違反銀行法案件（下稱本件刑事案件），檢察官未就被告等收受原告投資款項之犯行提起公訴，原告並非本件刑事案件之告訴人或被害人，是原告非因本件刑事案件犯罪而受損害之人。另被告亞富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亦非本件刑事案件之被告，且依檢察官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，尚無從認定亞富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有侵害原告私權致生損害之情形。依上開規定，自不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件原告之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另本件係因起訴程序不合法而駁回原告之訴，並無既判力，原告尚可另提民事訴訟或以其他方法向被告等求償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6 日

刑事第十七庭審判長法官 陳正偉

法官 黃俊雯

法官 趙悅伶

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
03 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04 書記官 許怡芬

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6 日